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 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上述所有企业会计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

2019年8月26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化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删除原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主要变化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4、《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主要变化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一系列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2、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3、《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此次施行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